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04-B747-22

修正案号：39-4680

- 一. 标题： 检查发动机吊架组件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ASB)

747-54A2224内的所有B747-100、B747-100B、B747-100B SUD 、

B747-200B、B747-200C、B747-200F、B747-300、B747SP和B747SR

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FAA AD2004-25-05 修正案：39-13893
2、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54A2224 2004 年 9 月 30 日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防止飞行中因发动机吊架上连杆承力滑轨飞掉，继而斜撑杆因此断裂而导致发动机与其吊架分离，要求完成以下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 (HFEC)

A、在本指令生效后90天内，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54A2224的要求，对飞机的1号至4号（含）吊架组件进行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 (HFEC)，以确定其前梁橡条组件是否有裂纹或断裂。

B、在本指令生效前，凡已按波音747 Fleet Team Digest

747-FTD-54-04002(发布日期为2004年4月15日、2004年5月4日、2004年6月1日、2004年7月12日或2004年7月28日)、波音电传1-C6ELC(2004年4月14日)的要求,所完成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是可以接受的,这符合本指令A段的相关要求。

重复性检查

C、对于没有发现裂纹或断裂的飞机:在本指令表1“重检间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详细检查和高频涡流探伤(HFEC):

表1——重检间隔

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 54A2224中的飞机	不得超出的重检间隔
第1组	10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2和第3组	12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4和第6组	15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第5组	2000个飞行循环或18个月,以先到为准

纠正措施

D、若按本指令的要求进行任一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或断裂,而且是服务通知中规定属于需与波音联系获取修理方法进行修理的裂纹或断裂,则在下次飞行前,按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进行修复。

替代方法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1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12 月 23 日

七. 联系人: 柳本强

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10-64595987